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甘亦俊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艳强诉被告甘亦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5520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甘亦俊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劳务费 6000 元及利息（以 6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3% 计算）给原告李艳强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 50 元（原告李艳强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75.07 元），由被告甘亦俊负担。原告李艳强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75.07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甘亦俊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50 元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！

